

广东省江门市财政局

特 急

江财会函〔2020〕10号

关于江门市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初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我省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粤会考办函〔2020〕14号），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已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内公布。现将我市 2020 年度初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对象

2020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全部科目成绩均在 60 分（包含 60 分）以上考生。

二、现场复核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30 日（不含节假日）。

三、现场复核地点及咨询电话

蓬江区财政局会计服务大厅：蓬江区五福一街 8 号一楼；咨询电话：0750-3833872、3833867。

江海区财政局会计绩效股：江海区富民路 9 号大堂；咨询电话：0750-3831087、3831093。

新会区财政局会计股：新会区尚志街 4 号首层；咨询电话：0750-6626137、6626055。

鹤山市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办：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 68 号二楼；咨询电话：0750-8812385。

台山市财政局会计股：台山市台城南门路 223 号首层；咨询电话：0750-5528613。

开平市财政局法规监督与会计股：开平市人民东路 3 号首层；咨询电话：0750-2277311。

恩平市财政局会计监督评价股：恩平市南堤中路 70 号；咨询电话：0750-7815438。

四、现场审核应提交的资料

通过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查询成绩为全科合格的考生，可在上述规定的现场复核时间内到所属报名的会计资格管理机构进行现场复核。

现场复核时应提交经单位审核盖章的《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注：无工作单位者不用盖章）一份以及学历证书或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注：香港、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应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上述资料均以 A4 纸打印或复印。

五、注意事项

(一)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如考生丢失、漏打,可登录 <http://kzp.mof.gov.cn:81/ksbm/usercxbmb20c29.jsp> 补打)

(二)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有关规定,凡逾期未提交资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对逾期和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将不予核发证书。

(三)各市(区)会计资格管理机构应及时将初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及相关信息向本地区考生公告,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考后资格复核工作。

附件:《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我省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粤会考办函〔2020〕14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